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2年—2014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

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本页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仅为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钱积惠

黄卫星

吕先铠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